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須予披露交易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

於2023年9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GN Daesan Power(作為僱主)與Hanwha Corporation(作為承包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CGN Daesan Power同意聘請Hanwha Corporation進行建築工程。CGN Daesan Power根據建築合約應付的合約價格約為2,426億韓元(相當於約1.8億美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於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18日

訂約方 (1) CGN Daesan Power (作為僱主)
(2) Hanwha Corporation (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 Hanwha Corporation將獲委任為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包商。

建築工程的範圍包括建設、安裝及測試中廣核發電廠，連同運營建築工地及建築合約所載的任何其他地方。

中廣核發電廠為將於韓國建造的聯合循環液化天然氣發電廠，將包括估計設施容量512兆瓦的單一單位。

合約價格 CGN Daesan Power根據建築合約應付Hanwha Corporation的合約價格約為2,426億韓元(相當於約1.80億美元)，可因以下各項而予以調整(1)設計變化；(2)成本提高；及(3)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停工及法律變動等其它原因。

動工及預計竣工日期 (1) **動工日期**：CGN Daesan Power以建築合約所載形式向Hanwha Corporation發出的動工通知所載日期。

(2) **預計竣工日期**：動工日期後三十三(33)個月。

支付條款及計劃

- (1) **預付款**。Hanwha Corporation提供下文「有關預付款、履約及保修期的銀行擔保」所載令人滿意的預付款銀行擔保及履約銀行擔保後，Hanwha Corporation可申索相當於合約價格百分之十（10%）的預付款，且CGN Daesan Power將於此後30日內支付有關預付款。
- (2) **進度付款**。自CGN Daesan Power收到部分竣工工程驗收通告後，Hanwha Corporation可提交支付部分竣工工程的進度付款發票。於CGN Daesan Power要求糾正有關發票中任何錯誤的權利的規限下，其將根據建築合約於收到有關發票後30日內支付進度款。
- (3) **竣工結算**。於建築工程竣工後及於自CGN Daesan Power收到臨時驗收證30日內，Hanwha Corporation將向CGN Daesan Power提交竣工結算申請。於CGN Daesan Power要求糾正有關申請中任何錯誤的權利的規限下，其將根據建築合約於收到有關申請後30日內支付竣工結算款。

有關預付款、履約及 保修期的銀行擔保

- (1) **預付款擔保**。於CGN Daesan Power支付預付款前，Hanwha Corporation應提供涵蓋合約價格10%的銀行擔保作為預付款銀行擔保。
- (2) **履約擔保**。於建築工程動工後5日內，Hanwha Corporation應提供涵蓋合約價格15%的履約銀行擔保作為履約保證金。
- (3) **保修期擔保**。Hanwha Corporation應提供涵蓋合約價格5%的保修期銀行擔保作為建築工程保修期的保修保證金。

合約價格的釐定基準

合約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當中參考(1)建築工程的範圍、(2) CGN Daesan Power就建築工程要求的不同服務及(3)有關建築工程的現行市況。董事會認為有關合約價格屬公平合理。

訂立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中廣核發電廠的建設促進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從而對本集團的長遠商業利益有利。董事會認為Hanwha Corporation為建設、安裝及測試發電廠的可靠承包商，其擁有承接CGN Daesan Power有關工程的必要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且預期將可確保順利實施建築工程。建築合約乃經公平磋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築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風電、太陽能、水電、熱電聯產、燃料電池及生物質發電項目。

CGN Daesan Power

CGN Daesan Power為一家於韓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從燃油聯合循環電廠生產及供應電力。

Hanwha Corporation

Hanwha Corporation為一家於韓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80.KS）。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Hanwha Corporation主要從事商業房地產、住宅樓宇、基礎設施、化工廠及發電廠領域的工程建築業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Hanwha Corporati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於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GN Daesan Power」 指 CGN Daesan Power Co., Ltd.，一家於韓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發電廠」	指	根據建築合約將於韓國建造的聯合循環液化天然氣發電廠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合約價格」	指	CGN Daesan Power根據建築合約應付Hanwha Corporation的代價，為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間接成本及利潤率之總額，包括根據建築合約作出的調整（如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築合約」	指	CGN Daesan Power與Hanwha Corporation就建築工程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建築合約
「建築工程」	指	Hanwha Corporation及其分包商就建設、安裝及測試中廣核發電廠進行的所有工程，連同運營建築工地及建築合約所載的任何其他地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anwha Corporation」	指	Hanwha Corporation，一家於韓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80.KS）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元」	指	韓國法定貨幣韓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